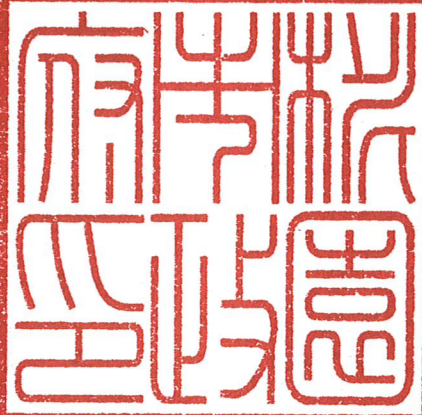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1011359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市「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禮堂(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召開「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市長鄭文燦